

项目编号： SCXSJSHBKJY
XGS15054-0001

第 1 页，共 9 页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锡环检字（2024）第 111210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省柏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

项目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青东坝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 四川省柏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028-65589488

监督投诉电话：028-65589488

受四川省柏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对位于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青东坝工业园区的四川省柏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

1、检测内容

检测相关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有组织 废气	1# 废气排放口 1 2# 废气排放口 2 4# 废气排放口 4 5# 废气排放口 5 7# 废气排放口 7 8# 废气排放口 8	8	颗粒物	1	3
	3# 废气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乙酸丁酯		
	6# 废气排放口 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1# 项目东侧 1m 2# 项目南侧 1m 3# 项目西侧 1m 4# 项目北侧 1m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昼夜 各 1 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2。

表 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022-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34

3、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SJS-094-01	0.005mg/m ³
	苯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XSJS-063-06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JS-064-05	

4、执行标准

本次检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 4。

表 4 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8#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标准；2#、6#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和浇注标准；3#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4#、7#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造型标准；5#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标准；3#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乙酸丁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6#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5-1、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废气排放 口 1 (高度 15m)	12 月 13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460	2302	2262	2341	/
			排放浓度 (mg/m³)	3.7	3.2	4.0	3.6	30
			排放速率 (kg/h)	9.10×10 ⁻³	7.37×10 ⁻³	9.05×10 ⁻³	8.51×10 ⁻³	/
2# 废气排放 口 2 (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³/h)	1134	1281	990	1135	/
			排放浓度 (mg/m³)	7.6	7.2	7.4	7.4	30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³	9.22×10 ⁻³	7.33×10 ⁻³	8.39×10 ⁻³	/
3# 废气排放 口 3 (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³/h)	1189	1304	1223	1239	/
			排放浓度 (mg/m³)	5.4	5.1	5.7	5.4	30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³	6.65×10 ⁻³	6.97×10 ⁻³	6.68×10 ⁻³	/
乙酸丁酯		标干流量 (m³/h)	1297	1185	1103	1195	/	
		排放浓度 (mg/m³)	0.054	0.061	0.035	0.050	40	
		排放速率 (kg/h)	7.00×10 ⁻⁵	7.23×10 ⁻⁵	3.86×10 ⁻⁵	6.03×10 ⁻⁵	1.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 废气排放 口 3 (高度 15m)	12 月 13 日	苯	标干流量 (m³/h)	1297	1185	1103	1195	/
			排放浓度 (mg/m³)	0.008	0.007	0.016	0.010	1
			排放速率 (kg/h)	1.04×10 ⁻⁵	8.30×10 ⁻⁶	1.76×10 ⁻⁵	1.21×10 ⁻⁵	0.2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1297	1185	1103	1195	/
			排放浓度 (mg/m³)	0.046	0.051	0.059	0.052	5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6.04×10 ⁻⁵	6.51×10 ⁻⁵	6.17×10 ⁻⁵	0.6
		二甲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1297	1185	1103	1195	/
			排放浓度 (mg/m³)	0.093	0.115	0.113	0.107	15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1.36×10 ⁻⁴	1.25×10 ⁻⁴	1.27×10 ⁻⁴	0.9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143	1103	1263	1170	/
			排放浓度 (mg/m³)	2.21	2.61	2.34	2.39	60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88×10 ⁻³	2.96×10 ⁻³	2.79×10 ⁻³	3.4
4# 废气排放 口 4 (高度 15m)	12 月 12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946	1012	971	976	/
排放浓度 (mg/m³)			8.5	8.2	7.8	8.2	30	
排放速率 (kg/h)			8.04×10 ⁻³	8.30×10 ⁻³	7.57×10 ⁻³	7.97×10 ⁻³	/	
标干流量 (m³/h)			9228	9054	9164	9149	/	
排放浓度 (mg/m³)			9.7	9.1	9.4	9.4	30	
排放速率 (kg/h)			8.95×10 ⁻²	8.24×10 ⁻²	8.61×10 ⁻²	8.60×10 ⁻²	/	
标干流量 (m³/h)			1349	1105	1227	1227	/	
排放浓度 (mg/m³)			8.5	8.8	8.1	8.5	30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9.72×10 ⁻³	9.94×10 ⁻³	1.04×10 ⁻²	/	
6# 废气排放 口 6 (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153	1273	1196	1207	/
			排放浓度 (mg/m³)	1.81	1.58	1.64	1.68	60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2.01×10 ⁻³	1.96×10 ⁻³	2.02×10 ⁻³	3.4
7# 废气排放 口 7 (高度 15m)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6508	6597	6392	6499	/
			排放浓度 (mg/m³)	3.9	4.2	4.5	4.2	3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²	2.77×10 ⁻²	2.88×10 ⁻²	2.73×10 ⁻²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 废气排放口 8 (高度 15m)	12 月 11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830	5649	5605	5695	/
			排放浓度 (mg/m ³)	9.4	9.1	9.6	9.4	30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²	5.14×10 ⁻²	5.38×10 ⁻²	5.33×10 ⁻²	/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 _{eq}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11 日	1# 项目东侧 1m	14:53-14:58 (昼)	59.6	/	/	65	达标
		22:02-22:07 (夜)	46.7	/	/	55	达标
	2# 项目南侧 1m	15:03-15:08 (昼)	58.1	/	/	65	达标
		22:14-22:19 (夜)	46.1	/	/	55	达标
	3# 项目西侧 1m	15:16-15:21 (昼)	59.5	/	/	65	达标
		22:24-22:29 (夜)	47.2	/	/	55	达标
	4# 项目北侧 1m	15:30-15:35 (昼)	60.0	/	/	65	达标
		22:36-22:41 (夜)	47.1	/	/	55	达标

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中 6.1 的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评价结论:

在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检测中, 1#、8#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落砂、清理标准限值要求; 2#、6#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和浇注标准限值要求; 3#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 4#、7#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造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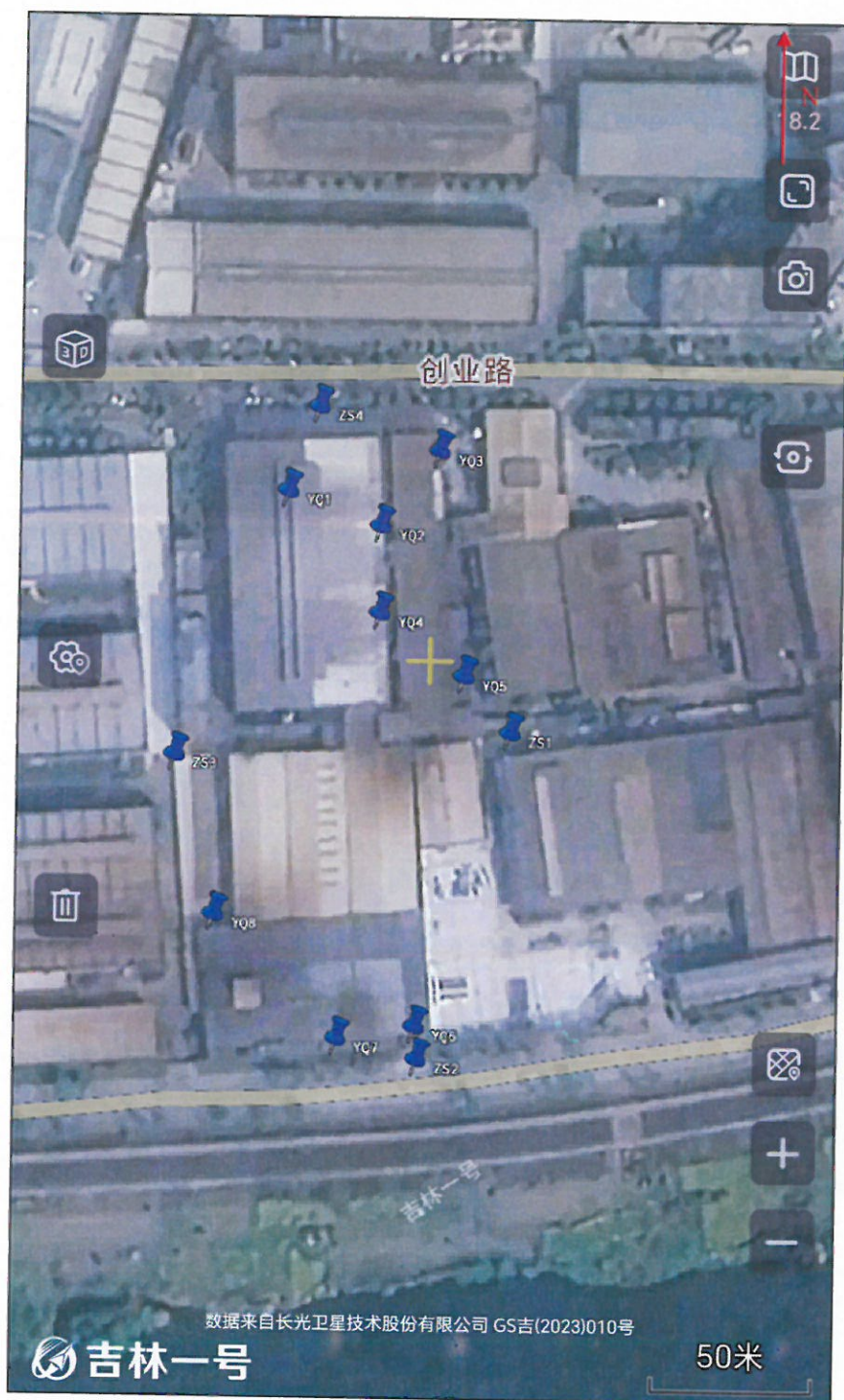
限值要求；5#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标准限值要求；3#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6#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中，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3.2 中，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6、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肖强 审核： 董茹 签发： 肖文 日期： 2024-12-24